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康鹏涛，男，1977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10号5栋1单元101。

被执行人胡书生，男，1984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南环路12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冀0105民初1062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书生名下位于高碑店市107国道东、七一路南富泰城小区13号楼1单元404的房屋(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：GBD2017-119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